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涉企行政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内容与方式 | 检查项目 | 合规标准 |
| 1 | 市城管局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工作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工作的行政检查 |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的，应当取得城管部门的许可。  2.应当按照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3.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过程中，不得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4.需要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城管部门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歇业。  5.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垃圾分类规定。 |
|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  1.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工程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可投入使用。  2.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性生活垃圾处置业务。  3.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生活垃圾。  4.需要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歇业。 |
| 2 | 市城管局 | 建筑垃圾处置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对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 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 | 施工单位：  1.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城管部门备案。  2.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3.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4.应按规定对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5.处置建筑垃圾前，应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6.应当将建筑垃圾交给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
| 运输单位：  1.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2.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防止运输车辆车轮带泥行驶。  3.运输建筑垃圾途中不得沿途抛洒、滴漏。  4.运输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 3 | 市城管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等情况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 1.设置者在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前，应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手续。  2.设置者应当加强检查、维护，保证户外广告设施结构牢固、安全，并及时修复破损的户外广告设施。  3.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者应当在设置许可期限届满3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4.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延续未批准的，应当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
| 4 | 市城管局 | 市容环卫情况检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市容环卫责任人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开展指导和监督检查。 | 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对市容环卫责任人进行现场检查 |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  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情况的行政检查 | 1.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履行市容环卫责任，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对于对在市容环卫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环卫的行为，应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提交城管等有关部门查处。  2.沿街商业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  3.沿街商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  4.沿街商业经营者应当在属地乡镇、街道办的指导下，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明确市容环卫责任区范围并按责任书内容履行市容环卫责任。 |